

#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401号

罪犯高玉贵，男，1991年4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28日作出(2015)德刑未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玉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高玉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1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6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5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3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5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0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8日至2027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0.50元，账户余额1023.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玉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3月27日